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113.09.26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※114學年度入學生適用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,依據本校「學則」,訂定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 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,除修滿專業科目 36 個學分外,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 一篇,並通過學位考試(論文口試),始予畢業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,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:
 - (一) 在校修課期間,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。
 - (二) 跨所選課以6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。
 - (三) 碩一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3科(含)以上,且入學一週內繳 交指導教授申請表,即可選讀碩二上學期的『研究方法』課程。

五、本系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(論文口試)申請:

- (一) 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」之申請。
- (二) 論文計畫(包括研究方法、研究計畫、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)發表,發表方式可依下列進行:
 - 1. 由指導教師組成「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」, 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 (含指導教授)。
 - 2. 專任教師組成「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查。
- (三) 本系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時,須繳交定稿論文之「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」,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,並檢附至系辦公室存查。
- (四) 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,始得提出學位考試(論文口試)申請,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。

六、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:

- (一) 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、兼任老師、運健學程老師為原則。
- 七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,應經原指導 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,並經系(所)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。
- 八、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,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。
- 九、本系碩士班分為招生分組,其學位證書註記為依學生修課比重註記組別。
- 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